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7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高校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9个报表表样，各高校分类别报送 2023-2024 学年数据。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

各报表表样、检测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网址 <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

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采取网报与电子邮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

（一）各高校于7月31日（星期三）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更新高校联系人信息，并将《广东省2023-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附件2）的Word版与盖章扫描件PDF版（无论是否变更都必须报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xuyuanyuan059@smu.edu.cn。

为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各高校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换统计联系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提交正式公文说明情况，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高校于9月1日至10月11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报工作，报送前应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4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确保数据无误。若未能按时报送或无法报送的，须以正式公文形式向我厅说明情况。

（三）网报数据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各高校打印其中电子邮件报送部分的报表及封面（普通本科高校为基表二、

三、六、七和综表一，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为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二），经学校分管领导审定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以“学校名称+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命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签章扫描件 PDF 版发送至邮箱 xuyuan059@smu.edu.cn，不需要报送纸质报表。

四、注意事项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相关部门及熟悉此项工作的人员负责，有关问题参阅报送工作注意事项（附件3）。

联系人：陈亮、皮轩豪，020-87606435，徐圆圆，020-61648763。

请各高校联系人加入广东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交流群，未开通粤政易的同志，请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开通。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2.广东省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3.报送工作注意事项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皮轩豪